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高玉德作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独立、勤勉、客观的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高玉德，男，出生于195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高级船长。1976年至1977年，任职于天津远洋运输公司。1981年至1982年，任职于湖北晴川轮船公司。1986年至1988年，任职于天津海运公司。1989年至1991年任职于香港南方船务公司。1976年至2011年任职于青岛远洋船员学院，历任航海系副主任、航海系主任兼党总支书记、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2005年至2012年兼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青岛办事处主任。2011年退休。2021年至今担任中创物流独立董事。

作为中创物流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会上，本人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运用专业知识审慎行使表决权，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4	4	0	0	否

本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的议案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召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细则，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审慎发表意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日常与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参加会议及现场考察等方式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动态。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公司内部审计计划与审计部门定期进行沟通，并跟踪审计进展；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在审计过程中就一些重点事项交流意见，确保审计工作客观、真实、全面。

（五）投资者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管理层能够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保障本人依法行使职权，发挥监督作用。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直接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协助，会议材料准备充分。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和阻碍。

三、2023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2023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成交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事宜。

（三）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聘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公司依法依规做好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客观。

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有效防控业务风险，提高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水平，确保公司健康、有效运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最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基本年薪和绩效考核办法，结合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薪酬调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在行业专业领域的作用，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专业、客观的建议。同时，做好重点事项的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认真学习独立董事新规，参与培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助力公司提升治理质量。

特此报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玉德

2024年3月29日